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業務報告

報告人：社會處處長 董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輯印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各主管人員簡介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聯絡電話	備考
社會處 處長	董燦	綜理本縣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保險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旅外鄉親、新住民、志願服務及勞工行政等業務。	辦公室：(082)373292 行動：0937135701	
社會處 副處長	李文堆	襄助處長督導本縣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保險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旅外鄉親、新住民、志願服務及勞工行政等業務。	辦公室：(082)371263 行動：0935078301	
社會行政科 科長	李副處長 文堆代理	辦理本縣社會行政、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志願服務推動等業務。	辦公室：(082)371263 行動：0935078301	
勞工行政科 科長	陳瓊娥	辦理本縣工會組織、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勞工福利教育、就業輔導、外籍勞工管理等業務。	辦公室：(082)373291 行動：0911902558	
社會福利科 科長	王茲總	辦理本縣各項社會福利社會救、社會保險老人福利身障福利等業務及社會福利機構督導。	辦公室： (082)318823#67501 行動：0912281431	
婦幼社工科 科長	李品萱	辦理兒童及少年、婦女、社會工作、家暴、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及督導各社會福利機構等業務。	辦公室： (082)318823#62571 行動：0932897906	
鄉親暨新外 配服務科 科長	洪偉鈞代 理科長	辦理僑胞鄉親服務、旅台鄉親服務、新住民家福利服務等業務。	辦公室：(082)323019 行動：0972295971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業務報告

壹、前言

洪議長、周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在此向各位作業務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對本處的鞭策與支持，使地區人民團體、志願服務、勞工福利、社會救助、各項社會福利、旅外鄉親服務及新住民家庭服務等工作均得順利開展，謹代表社會處同仁表達衷心感謝。

由於社會大環境影響，家庭結構急遽變化，社會問題趨於多元複雜化，社會服務工作亦面臨嚴峻挑戰，本處賡續推動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推展志願服務、辦理社會救助、身心障礙福利、老人、兒少、婦女福利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業務，研訂各項業務策略目標，規劃具體實施方案，並爭取中央奧援挹注，提供完善的社會福利服務，期能打造金門成為祥和富裕社會。

貳、現階段重點工作執行概況（資料時間為 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止）。

一、推動社區發展，輔導人民團體會務

（一）組織概況：

1. 輔導各鄉鎮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各項建設工作，截至 108 年 9 月止，經本府輔導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共計 113 個（金城鎮所轄 25 個、金湖鎮所轄 23 個、金寧鄉所轄 18 個、金沙鎮所轄 28 個及烈嶼鄉 19 個）。
2. 依人民團體法輔導本縣計 744 個社會團體立案（不含 22 個工會）：一般公益類社會團體 401 個、職業公會 33 個、宗親會 184 個、社區發展協會 112 個、合作社 14 個。

(二) 社團會務輔導：

1. 依人民團體法、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輔導各社會團體、社區協會會務及財務的正常運作。

(1) 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計核發本縣社會團體（各協會、校友會、同鄉會等）理事長當選證書 54 案、立案證書（含換發）20 案，核備 125 立案社團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紀錄。

(2) 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計核發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當選證書 11 案、立案證書 1 案，及核備 60 案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2. 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及本府施政計畫之相關規定，積極督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發揮功能，落實社區發展工作之目的與宗旨。

(三) 福利服務：推動社區各項建設，輔導與興辦社區福利服務工作及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工作執行成效如下：

1. 配合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計輔導烈嶼鄉南塘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辦理社區民俗技藝團隊活動電音三太子，社會福利服務活動經費補助計 1 案，計核定補助新台幣 2 萬 4,000 元整。
2. 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備補助：108 年度截至 9 月計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共 3 案，計新台幣 38 萬 4,550 元整。
3. 補助本縣立案之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一般性及福利類活動，108 年度截至 9 月計補助 216 案，補助經費共計為 190 萬元整。
4. 關切本縣各項縣務推動現況，按月贈送會務運作正常之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團體金門日報每月 133 份。

5. 輔導鄉鎮公所興建社區活動中心補助：補助鄉鎮公所興建社區活動中心：

- (1) 依「金門縣政府輔導鄉鎮公所興建社區活動中心補助作業要點」，依其行政區域內整體需求，辦理公有土地撥用，取得土地管理，擬定申請計畫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查，補助經費依案件執行進度逐年編列年度預算為原則。
- (2) 自 107 年截至 108 年 9 月，共計核定 7 案，使用 108 年度預算計新臺幣 4,000 萬元，說明如下：

- ① 補助金湖鎮公所興建新市社區活動中心(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300 萬元整，分別於 107 年度補助新臺幣 600 萬元，另餘款 700 萬元為使用 108 年度預算)，依約施工中。
- ② 補助金城鎮公所興建向陽吉第社區活動中心(108 年度補助新臺幣 850 萬元整)，依約施工中。
- ③ 補助金沙鎮公所興建后浦頭暨五福街社區活動中心(108 年度補助新臺幣 1,300 萬元整)，依約施工中。
- ④ 補助烈嶼鄉西口村辦公處暨西方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300 萬元整，分別於 108 年度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另餘款 800 萬元預計編列 109 年度預算)，依約施工中。
- ⑤ 補助金城鎮公所興建後豐港社區活動中心案(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300 萬元整，分別於 108 年度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另餘款 800 萬元為預計編列 109 年度預算)，依約施工中。
- ⑥ 補助烈嶼鄉公所興建南塘社區活動中心(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整，分別於 108 年度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另餘款 50 萬元為預計編列 109 年度預算)

6. 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備補助：108 年度截至 9 月共補助 3

案，計新台幣 38 萬 4,450 元整。

7.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一般性及福利類活動，108 年度截至 9 月計補助 208 案，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218 萬 3,000 元整，優先補助案計補助 5 案，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4 萬 5,000 元整，補助金額共計為 222 萬 8,000 元整。
8. 金門縣金湖社會福利大樓興建工程：總預算新臺幣 2,400 萬元，分年編列 107 年度新臺幣 1,500 萬元、108 年度新臺幣 900 萬元)，作為本縣長照及社福據點，期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健全社區生活機能並凝聚居民向心力，目前依約執行中。

- (四) 辦理社區人才培訓：金門縣社區培力育成中心辦理訓練課程共計 3 場次，受益人次共計 200 人，透過課程訓練提升社區計畫撰寫能力，進而宣導福利社區化觀念，以利社區發展工作之推動。
- (五) 連結在地資源：結合金門大學社工系學術資源，提供社區工作推動專業方法與諮詢，並將社區工作實務與理論落實應用。

二、推展志願服務，創造祥和社會

本縣現有 12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業務，其中社會處轄屬共計 71 和計畫志願服務團隊，其餘 11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計共有 39 志工隊，志工人數逾 4,749，65 歲以上高齡志工 1,242 人，占總志工人數 25%，志工服務內容計有獨居長者關懷服務、電話問安、居家環境清潔服務、老人供餐服務、三節志工同步慰問活動、家庭教育、交通導護及故事導讀、課後輔導、櫃台接待服務、廉政宣導、環境維護、圖書及藝文服務、衛生保健宣導服務、義勇消防、防火宣導、睦鄰救援、災害預防與宣導、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社區巡守、觀光解說、文書行政服務、活動支援等服

務，除依規定核發交通誤餐費及辦理一般志工投保(本縣消防局及警察局有部分志工從事服務具有危險性質，另行投保較為高額之保險)，推動志願服務情形分述如下：

- (一)推薦績優志工接受全國性獎勵表揚：推薦績優志工接受衛生福利部獎勵表揚，計有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銀質獎 4 人，銅質獎 8 人。
- (二)辦理「金門縣志願服務獎勵」：依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金牌獎 3 人、銀牌獎 11 人、銅牌獎 23 人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將於國際志工日給予獎勵。
- (三)核發志願服務紀錄：為落實志願服務之建檔與登錄，凡參加志願服務基礎、特殊教育訓練共 12 小時並經考核及格，且實際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以落實志工管理工作，本年度核 150 發冊。
- (四)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年資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得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本年度共核發 190 張。
- (五)辦理 108 年志工年節慰問：108 年 6 月 1 日及 9 月 8 日分別辦理是項活動，為表對本縣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族群關懷之意及志願服務經驗連結，期許志工應有「捨我其誰」的精神，並堅定「無私無我」的信念，持續參與，不斷從服務歷程中，傳播人性光輝；從自我成長中，弘揚志願服務。
- (六)接受衛福部辦理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實地查核：108 年 7 月 16 日衛生福利部由社家署副司長帶領 34 位委員蒞金進行實考核。
- (七)辦理「2019 教育生活體驗營」：本處青年愛金門志工隊自 108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止，假何埔國小辦理是項活動，由志工針對一些貧困、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

等弱勢家庭的學童採採個別化的陪伴閱讀及課業指導，給予學童最佳伴讀品質與課業輔導機會，並教導孩子課業及每週應完成之功課，參加人數 42 人。

- (八)辦理金門縣志願服務宣導活動：印製相關志願服務宣導資料於 108 年 8 月 17 日配合「2019 金湖海灘花蛤季宣導活動」有效宣導，以鼓勵更多熱心公益之民眾成為志工，號召社區民眾、青年學子加入社會服務行列，強化本縣志願服務風氣，讓金門志工熱力四射，散播志願服務種籽，宣導共計 100 人次。
- (九)辦理 108 年社政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促進各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機構及團體建構溝通聯繫管道及交流服務經驗，並探討本縣志願服務發展之方向，以期能政府與民間透過密切結合，共同推動本縣志願服務之蓬勃發展，於 108 年 8 月 22 日辦理事項會議。
- (十)辦理「金門縣績優團隊及績優人員選拔」：依據本府施政計畫及內政部「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一祥和計畫」以鼓勵並肯定其對志願服務工作推展之努力，並激勵表現優良之志願服務人員，於 108 年 9 月 30 日收件截止辦理初審。
- (十一)辦理小小記者夢-「編採志工」培訓教育訓練：
為開發本縣多元志工方案，培力志工人力資源，於 108 年 5 月 5 日辦理，期透過學習記者的採訪技巧，結合本縣志願服務刊物的平台，發揮志願服務能量，將志願服務助人理念與精神融入人群生活中，並透過多元管道公開宣揚志願服務精神及理念，共同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參與人數 40 人。
- (十二)發行「浯島心·志工情」志願服務季刊：自 106 年度起發行志願服務季刊，推展志願服務工作，逐年擴大志工

的參與，強化縣內志願服務專業形象，藉此聯繫、聯誼志願服務工作之經驗、成果交流，讓「志工精神」塑造本縣新風貌。

- (十三)辦理社政績優志工赴台觀摩活動：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辦理 108 年社政績優志工赴台觀摩活動，藉由實務的觀摩、經驗的交流、汲取新知，積極有效結合社會資源及人士，踴躍投入志願服務工作。
- (十四)辦理志工督導訓練，增進志願服務領導人員專業督導管理知能，提升志工領導人員專業督導技巧，促使志工團隊發揮最大效益與服務精神，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辦理此訓練，參加人數 60 人次。
- (十五)本處長青樂活志工隊於 106 年 8 月開始由中心協助媒合至案家提供訪視關懷、陪伴長者共同營造高齡友善環境。並於每月的農曆十七結合民間宗教習俗於人潮擁擠的山外車站，維持秩序並引導長者上下公車之安全規範，藉由活動可從服務的受服務者，轉化為服務的提供者。

三、健全勞工福利、落實就業服務：

為保障勞動者基本權益，提昇勞工經濟生活，極力推展各項勞工福利、就業服務措施，鼓勵公民營企業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補助勞工保險費用、加強督導事業單位依法辦理勞工退休、工資、休息、休假、安全衛生等勞動條件，目前本縣推動勞工福利服務如下：

- (一)賡續辦理「短期臨時工實施計畫」，編列臨時工 350 名之經費。惟因民間企業不斷反映缺工問題嚴重，故本計畫初期僅釋出 300 個臨時工名額，其餘 50 名視經濟景氣及業務實需等情況彈性增派。截至目前為止，進用人數 299 人，其中一般身分

為 213 人、特定身分為 86 人。

(二)108 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共開辦三班次，計有：

1. 「鏟裝機操作班」－委託國立金門農工職校辦理前開培訓課程。於今年 8 月 15 日開訓，8 月 27 日結訓，參訓人數計 10 人，受訓時數計 100 小時。
2. 「丙級室內配線班」－委託國立金門農工職校辦理前開培訓課程。於今年 8 月 15 日開訓，8 月 27 日結訓，參訓人數計 20 人，受訓時數計 100 小時。
3. 「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配合本縣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委託國立金門大學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班」，預定於 10 月初開課，計培訓照顧服務員 30 人，期培訓人員投入照護服務體系後，可更完善發展本縣長照制度，達到守護鄉親健康之目的，及「活得老且活得好」的理想境界。其餘課程，將視地區需求持續規劃辦理。

(三) 為有效改善本縣轄區內中小型企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及提升勞工就業安全、降低職業災害發生，於本(108)年 4 月 24 日起至 26 日止連續三日，假縣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參與人員涵蓋本縣中小企業、國營事業及縣營事業單位等計 88 人。

(四) 為防止學生求職受騙及保障就業隱私的觀念，於 5 月 8 日假國立金門大學辦理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透過專業講師進入校園分享實務經驗之方式，推廣求職正確觀念，及宣導就業隱私法令規定，宣導會計有 178 人參加。

(五) 為加強本縣各界對於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歧視內容之認識與瞭解，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假本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期透過該研習會能促進職場工作平權，並消除性別及就業歧視，計有地區各機關、事業單位等業務承辦人員 80 餘人參加。

- (六) 為減少職業災害發生，提供勞工安全之工作環境，於 7 月 9 日假縣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電氣安全及高溫作業危害預防宣導會」，參與人員涵蓋本縣中小企業、國營事業及縣營事業單位等計 108 人。
- (七) 為協助企業建立更安全之工作環境；並使勞工具備急救能力，訂於本(108)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辦理急救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當職場不幸發生意外時，勞工可即時發揮自救功能，以減少人員損傷與財務損失。
- (八) 加強外籍勞工及人力仲介業者之管理及檢查，由專人負責加強查察非法外勞及仲介業者，保障本地勞工工作權暨外籍勞工人權。自 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為止，外勞查察件數共計 204 件。另受理外籍勞工申訴專線為 37 件、及諮詢服務電話共計服務 109 人次、受理入國通報及接續聘僱通報共計 201 件、受理終止聘僱驗證共計 102 件。
- (九) 身心障礙者人士就業保障：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充分利用人力資源，使身心障礙者自食其力活出生命尊嚴，同時降低社會負擔。要求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卅一條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民營企業，確實依法辦理，目前皆已依法進用。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公民營企業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計有金酒公司等 53 單位，法定進用人數 207 人，實際共超額進用 231 位身心障礙人士。
- (十)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督促 30 人以上單位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十一) 配合勞動部勞動檢查所加強辦理本縣各事業單位施工場所勞工安全衛生軟硬體措施查察，保障勞工工作身心健康。
- (十二) 配合勞動部金門就業服務中心徵才活動，其資料連結至縣府網站，方便本地廠商、失業者尋找人力資源與提供

就業機會。

- (十三) 勞動部補助本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108 年度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225,384 元，透過個案管理方式，有效連結及運用當地之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資源，提供連續性、無接縫適當之專業服務，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共計服務 43 人。
- (十四) 為維護勞工權益本府派員前往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條件檢查，以查雇主是否有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規定，檢查之事項包括雇主是否有依規定置備勞工名卡、勞工之薪資是否有達基本工資、雇主是否有依規定將工資全額給付給予勞工、勞工工作時間是否有超過法令所規定之正常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是否有超過法令之規定及雇主是否有給予加班費、每七日中雇主是否有給予一日之休息時間、年資達法令之規定雇主是否有給予勞工特別休假等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自 107 年 11 月起至 108 年 4 月止共計檢查及輔導 45 件，宣導會 2 場參加人數為 157 人，仍會持續檢查及輔導，以保障勞工享有之權益。
- (十五) 勞動部補助本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108 年度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568,257 元。委託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2 名及本府 1 名，共 3 名就服員提供服務。108 年 1 月至 9 月共計服務量為 25 人，其中成功推介就業人數 29 人，穩定於職場就業三個月以上為 12 人。
- (十六) 補助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妙妙屋庇護工場，辦理 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108 年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660,000 元，108 年 5 月至 9 月計服務 7 人。

- (十七) 補助康復之友協會附設美心工作坊辦理 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108 年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720,000 元，108 年 5 月至 9 計服務 12 人。
- (十八) 勞動部 108 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核定補助本府 1 名人力辦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催繳、足額提撥及註銷等事宜。針對未按月提撥事業單位共 18 戶，陸續通知事業單位應盡義務儘速繳納，若已繳納協助更改錯帳登錄。另就未足額提撥之事業單位共 8 戶，目前已 6 戶足額繳納、1 戶已提分期繳款計畫、餘 1 戶持續輔導催繳。

四、推動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族群

(一) 生活扶助：

1.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新申請案件審查：落實弱勢者照顧扶助，協助脫困，108 年度 5 月至 108 年度 9 月新申請(中)低收入戶調查計 31 戶，通過低收入戶 6 戶 7 人，中低收入戶 7 戶 11 人。
2.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為使低收入戶子女延長受教育年限，以提昇其社會競爭能力，列冊低收入戶第 2、3 款其子女就學期間，按月核發就學生活補助金，108 年度 5 月至 108 年度 9 月計 173 人，核發金額新台幣 214 萬 8,473 元整。

(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費用補助：為減輕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傷病者自行負擔之醫療看護費用，有關看護費用 108 年度 5 月至 108 年度 9 月補助 4 人，計新台幣 11 萬 2,851 元，醫療費用補助 6 人，計補助醫療費新台幣 31 萬 7,110 元，合計新台幣 57 萬 6,633 元。

(三) 節慰問：春節、端節及秋節慰問低收入戶、大同之家院

民（童）、監獄受刑人，分別致贈慰問（加菜）金，108年度5月至108年度9月計核發352戶，核發金額新台幣109萬6,000元整。

- （四）急難救助：凡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而無遺產者、或戶內人口遭受意外致生活陷於困境者、負家庭主要生計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108年度5月至108年9月給予急難救助共29人（救助24人、川資5人），救助金額共計新台幣40萬6,396元（包含救助39萬6,336元，川資1萬,60元）。
- （五）以工代賑輔助：為協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臨時遭遇急難者自立，避免有工作能力者過度依賴社會救助，運用以工代賑提供工作機會，以解決生活困境，108年度5月至108年度9輔導106人，計補助新台幣588萬9,525元整。
- （六）辦理意外傷亡濟助：設籍本縣之民眾，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死亡時，發給濟助金，108年度5月至108年度9月核定意外死亡濟助8案，計核發濟助金新台幣310萬5,000元整。
- （七）配合推動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方案：落實扶窮濟急政策，減少家庭不幸政策主張，運用通報系統，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及時協助紓困，108年度5月至108年度9月核定34件，核發金額新台幣50萬5,000元。
- （八）配合推動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方案：落實扶窮濟急政策，減少家庭不幸政策主張，運用通報系統，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及時協助紓困，107年度10月至108年度4月核定59件，核發金

額新台幣 80 萬 9,000 元。

- (九)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補助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金額者及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費，108 年度上半年度核定補助共計 10,245 件，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273 萬 4,672 元，減輕弱勢戶家庭經濟負擔。(此項補助為每年 6 月、12 月結算)
- (十) 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補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交通費，108 年度 5 月至 108 年度 9 月計補助 987 人次，計補助金額新台幣 221 萬 2,756 元整。
- (十一) 低收入戶戶內有就學子女，家戶補助電腦乙組：為照顧低收入戶戶內就學子女之家戶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與應用機會，提升其資訊素養與生活品質，補助每家戶乙組電腦，108 年度 5 月至 108 年 9 月共補助 28 組、計台幣 61 萬 6,000 元整。
- (十二) 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自立脫貧補助：為鼓勵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子女經由多元學習增進才藝及課業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補助每人每月 2,000 元課後照顧或課業輔導費用，108 年度第一季與第二季共補助 162 人次，合計新台幣 90 萬 536 元。
- (十三) 遊民安置：為使無親無依且需人照料之民眾獲得妥善照顧，辦理遊民安置業務，108 年度 5 月至 108 年度 9 月共補助 0 人，安置費用計新台幣 0 元整。
- (十四) 低收入戶裝設有線電視收訊費補助：為使低收入戶了解地區相關資訊，善加運用資訊，並倡導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促進彼此互動與情誼，提供低收入戶裝設有線電視，每戶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6,900 元，107 年度 9 月

至 108 年 4 月共補助 105 戶，計新台幣 69 萬 5,670 元整。

- (十五) 辦理「金門縣弱勢家庭學子暑期工讀計畫」：為避免弱勢家庭陷入生活困境，促進家庭成員自立向上。108 整年度提供 30 個工讀機會，應用經費共計新台幣 130 萬 5,745 元整。

五、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老化措施

(一) 老人生活照顧－機構式照顧：

1. 本縣大同之家目前收容長者計 113 人，其中安養長者 85 人(公費 20 人、自費 65 人)、養護長者 28 人(公費 3 人、自費 25 人)。
2. 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目前收容長者計 105 人(公費 25 人、自費 72 人)。

(二) 推動在地老化服務，辦理各項照顧措施：

1. 辦理老人送(共)餐服務：

- (1) 本縣獨居老人送餐服務：以設籍本縣 65 歲以上之獨居老人為送餐對象，解決老人日間獨居在家乏人照顧之問題，使本縣長者能享有良好的餐食照顧暨問安關懷服務，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8 月共補助 35 人，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48 萬 2,730 元。

- (2) 配合高齡友善城市，積極推動老人送餐(共)餐與學習至社區計畫：

- ① 補助「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 年 5 月至 9 月 690 公斤白米及每月 5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42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服務 4,620

人次。

- ② 補助「金湖鎮料羅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年5月至9月2,610公斤白米及每月7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96人),每餐每人酌收30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年5月至108年9月服務10,560人次。
- ③ 補助「金湖鎮料瓊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年5月至9月1,830公斤白米及每月6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67人),每餐每人酌收40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年5月至108年9月服務7,370人次。
- ④ 輔導「金沙鎮西園後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年5月至9月690公斤白米及每月4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32人),每餐每人酌收40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年5月至108年9月服務3,520人次。
- ⑤ 補助「金湖鎮尚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年5月至9月1,080公斤白米及每月5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43人),每餐每人酌收40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年5月至108年9月服務4,730人次。
- ⑥ 補助「金湖鎮下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年5月至9月1,980公斤白米及每月6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76人),

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服務 8,360 人次。

- ⑦ 補助「金城鎮後豐港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 年 5 月至 9 月 1,380 公斤白米及每月 5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52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服務 5,720 人次。
- ⑧ 補助「金門縣長青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 年 5 月至 9 月 2,16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82 人），每餐每人酌收 5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服務 9,020 人次。
- ⑨ 補助「金湖鎮西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 年 5 月至 9 月 1,740 公斤白米及每月 6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66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服務 7,260 人次。
- ⑩ 補助「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 年 5 月至 9 月 2,46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92 人），每餐每人酌收 2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服務 10,120 人次。
- ⑪ 補助「金湖鎮正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 年 5 月至 9

月 1,530 公斤白米及每月 5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58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服務 6,380 人次。

⑫補助「烈嶼鄉東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 年 5 月至 9 月 1,110 公斤白米及每月 5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43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服務 4,730 人次。

⑬補助「烈嶼鄉青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 年 5 月至 9 月 2,31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84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服務 9,240 人次。

⑭補助「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 年 5 月至 9 月 2,25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82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服務 9,020 人次。

⑮補助「金寧鄉榜林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 年 5 月至 9 月 1170 公斤白米及每月 5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44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服務 4,840 人

次。

- ⑩補助「烈嶼鄉東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年5月至9月630公斤白米及每月6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63人),每餐每人酌收40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年5月至108年9月服務6,930人次。
- ⑪補助「金湖鎮山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年5月至9月600公斤白米及每月5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43人),每餐每人酌收40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年5月至108年9月服務4,730人次。
- ⑫補助「金沙鎮忠孝新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年5月至9月1260公斤白米及每月7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95人),每餐每人酌收40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年5月至108年9月服務10,450人次。

2. 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針對獨居老人之需求，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之建置暨服務，服務149名個案，108年4月至108年8月共服務658人次，撥付金額計新臺幣37萬7,480元。
3. 失能老人入住長期照顧機構安置補助：補助設籍本縣年滿65歲以上失能長者入住機構安置費用，108年5月至108年9月15日止共補助人數185人，補助金額計新台幣274萬1,469元。

4. 設置社區關懷據點：輔導本縣各社區發展協會、社會福利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社區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老人共（送）餐、健康促進、諮詢及轉介等服務，希望透過社區居民的自主參與，建立多元的社區照顧服務型態，提供獨居老人在地的初級預防照護服務。
- (1) 賡續輔導關懷據點：輔導本縣 27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金城鎮前水頭、東門、庵前及後豐港社區；金湖鎮料羅灣、西埔、下莊、山外、塔后、信義新村、正義、尚義及瓊林社區；金沙鎮碧山東店、西園后珩及忠孝新村社區；金寧鄉盤山、安岐、湖南、古寧頭及榜林社區；烈嶼鄉東坑、東林、青岐及羅厝社區；金門縣長青會、溫馨之家關懷協會)，每月至少訪視輔導二次（未滿一年社區輔導至少三次），以提升服務品質。
- (2) 積極拓展新據點：找尋各鄉鎮具備組織人力與有意願辦理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與社團等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老人送餐與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目前積極輔導有意願之社區，如金城鎮小西門社區、西門里社區、金寧鄉湖峰社區、昔果山社區等五個社區。
5. 佈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 級巷弄長照站：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服務體系，響應政府長照政策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揮社區主義精神，讓有長照需求的社區民眾可以獲得就近性服務，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心享受老年生活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積極拓展期望能藉由執行延緩失能(智)服務計畫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減少社區失能(智)者獨立生活時間並提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目前本縣 107 年設立 C 級巷弄長照站之社區有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金湖鎮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發

展協會、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108 年持續積極輔導，截至 9 月份共計成立 7 個 c 據點，有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金湖鎮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發展協會、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金湖鎮下莊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溫馨之家、烈嶼鄉上岐村青岐社區發展協會、金沙鎮忠孝社區發展協會等七個社區。

6. 沐浴車到宅服務：

本府到宅沐浴車服務對象為失能長者與身心障礙者，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8 月止共計沐浴服務個案 118 人次。

(三) 老人經濟安全：

1. 核發本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且於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止曾設籍本縣，且累積滿 10 年者，可申請本縣老人慰助金，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計 14,840 人申領，核發金額新臺幣 3 億 5,842 萬 4,000 元。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凡未接受政府收容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按月發給生活津貼，以照顧其生活，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8 月計 39 人申請，共計核發金額新台幣 109 萬 7,055 元。

(四) 各項補助：

1. 本縣老人假牙補助：為復健本縣老人之咀嚼功能，強化消化系統、確保健康機能，提供裝置假牙費用補助，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核定補助 317 人，補助金額新臺幣 274 萬 8,320 元。
2. 老人團體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凡地區已立案之老人會或社區發展協會附設老人俱樂部，可申請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補助，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核定補助 25 個團體，補助新臺幣 16 萬 6,685 元。
3. 老人免費搭乘公車、船：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共補助 2,588 萬 6,741 元。

4. 108年3月至108年7月止撥付65歲以上老人搭乘台北、高雄、桃園捷運票價補貼，政府應負擔比例由本府逕撥付捷運公司計新臺幣130萬5,019元，9萬9,708人次受益

(五) 慰問團體與機構：

(1) 108年端午節、中秋節慰問老人團體（立案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附設長壽俱樂部、未立案老人聚集處所）共77處，並致送茶葉各乙份，以示對老人的尊重與關懷，執行經費計新臺幣19萬6,350元。

(2) 108年春節辦理本縣大同之家、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蘭湖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及西方社區日間照顧服務中心等4家老人福利機構致贈加菜金共7萬，致贈257名長者慰問金每人1千元及加菜金共計新臺幣32萬7,000元整。

(六) 辦理長青學苑：為增進長者健康促進、終身學習機會、豐富老年生活與培養個人興趣，108年8月至9月補助金門縣浯江南音研習社，補助新臺幣共計9萬5,600元，計1,755人次參與。

(七) 老人保護：

1. 加強辦理老人保護服務：聘任專業社工員二名，專職辦理老人保護通報、個案管理服務及其他方案服務，108年4月至108年8月，服務老人保護(含疑似)8案次、其他老人福利服務案件116案，服務203人次。

2. 受理愛心手鍊申請，目前共計有失智老人、身心障礙者等52人接受本項服務，使其走失時能順利找到回家之路。

3. 108年6月25日召開108度第1次老人保護聯繫會報，將相關服務網絡單位納入會報機制，以強化老人保護預防、通報及處遇功能。預計於108年11月召開本年度第2次老人保護聯繫會報。

六、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有愛無礙

(一)法制建立：

1. 訂定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個案假日不宜返家評估指標，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11 日以府社福字第 10800190301 號令發布，自 108 年 3 月 1 日生效。
2. 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轉介安置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簽約機構與查核要點，業經本府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府社福字第 10800214561 號令發布生效。
3. 修訂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業經本府 108 年 4 月 2 日府社福字第 1080025825 號函發布生效。
4. 訂定金門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業經本府 108 年 4 月 3 日府社福字第 10800258441 號令發布生效。
5. 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境內外縣籍身心障礙安置個案及機構三節慰問活動實施計畫，業經本府 108 年 4 月 11 日府社福字第 1080025931 號函發布修正。
6. 訂定金門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培力計畫，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12 日府社福字第 1080012547 號令發布生效。並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府社福字
7. 訂定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業經本府 108 年 4 月 15 日府社福字第 10800296291 號令發布生效。
8. 訂定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實施計畫，業經本府 108 年 4 月 15 日府社福字第 10800296331 號令發布生效。

(二)經濟安全：

1. 核發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依身心障礙等級每月

發給新台幣 2,500 元至 4,500 元不等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 65 歲以上申領人數 1,013 人，合計核發金額新台幣 1,517 萬 3,250 元。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 65 歲以下申領人數 2,102 人，合計核發金額新台幣 3,131 萬 8,000 元。

2. 核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依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及障礙等級不同，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 3,628 元至 8,499 元不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核發 1,221 人次，核發金額新台幣 6,917,897 元。
3. 身心障者照顧津貼：為落實縣長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並使身心障礙者照顧更臻完善，維護照顧尊嚴與生活品質，使身心障礙者生活受到保障；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本縣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計核發 55 人，累計發放新台幣 876,000 元。

(三)生活照顧服務

1.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經轉介各教養院收容養護者，視其家庭經濟狀況，補助其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 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核定補助 160 人，補助金額新台幣 16,515,990 元。
2. 提供身心障礙者短托、臨托服務，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計補助 0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0 元。

(四)各項補助：

1.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生活輔具補助：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服務 76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627,800 元。
2. 社會保險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等社會保險保費 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補助新台幣 3,863,629 元。
3. 辦理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紙尿褲及看護墊補助：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補助 5,311 人次，計補助 579 萬 7764 元，減少家庭經濟負擔。

4. 辦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按家庭人口數訂定不同補助標準，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核定補助 5 人次，補助新台幣 9,600 元整。
5. 辦理精神病患者住院期間伙食費用補助，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計補助 57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215,822 元。
6. 補助本縣安置台省各教養機構身心障礙者之家屬赴台探視台金交通費，每人一年以補助四趟為限，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計補助 12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38,034 元。
7. 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 1 人搭乘台北、高雄捷運票價補貼，政府應負擔比例由本府逕撥付捷運公司，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計補助金額新台幣 345,363 元。

(五)各項福利服務：

1.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核發 176 張。
2. 為關懷本府委託安置台省教養機構、晨光教養家園及福田家園之本縣身心障礙者，以現場及匯款方式發給等方式，於春節前夕由本處同仁代表縣長赴台省安置機構及配合相關行程前往本縣機構進行慰問，每人各發給慰問金新台幣 2,000 元，另本縣身障福利機構(福田、晨光)各加發加菜金新台幣 10,000 元。

(六)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1. 轉銜服務：設置專業人力 2 名，專責辦理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共計服務 10 案，總計服務 72 人次。
2. 召開聯繫會報：108 年 5 月 27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1 次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暨職業重建服務聯繫會

報，透過跨單位的溝通協調，提供身心障礙者更適切之轉銜服務。

(七)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

1. 補助福田家園：

- (1) 核銷 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行政補助費新台幣 18 萬元整。
- (2) 補助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專業服務費 108 年度 1 月至 6 月撥付共計新臺幣 139 萬 9,650 元整（以半年度為核銷結算）。
- (3) 補助水電費：108 年度 1 月至 6 月共計新臺幣 49 萬 2,727 元（以半年度為核銷結算）。
- (4) 補助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查簽證費用及需改善項目費用：108 年度 1 月至 6 月共計新臺幣 7 萬 500 元（以半年度為核銷結算）。
- (5) 補助經常性或臨時性零星設施設備修繕費用：108 年度 1 月至 6 月共計新臺幣 65 萬 9,186 元（以半年度為核銷結算）。

2. 補助私立晨光教養家園：核銷 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行政補助費新臺幣 9 萬元整。

3. 補助社團法人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核銷 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行政補助費新臺幣 12 萬元整。

4. 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核銷 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行政補助費新臺幣 12 萬元整。

5. 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核銷 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行政補助費新臺幣 12 萬元整。

(八)加強身障機構督導管理：

1. 108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查核，針對本縣福田家園及私立晨光教養家園辦理機構查核，每季各查核 1 次，

了解人力是否依規定比例配置、內部衛生、設備設施、院生權益維護等，以維持機構服務品質；108年3月7日辦理第1季查核，於6月11日辦理第2季查核，於8月23日辦理第3季跨單位聯合輔導查核，針對有缺失處要求限期改善，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2. 為瞭解關懷本縣安置於台省機構身心障礙者接受照顧之現況，並同時進行境外機構之查核，108年度春節、端節前夕赴臺北、新北、桃園、花蓮、新竹、臺中、彰化、雲林、嘉義及臺南本府委託單位進行訪查暨春節、端節慰問活動。

(九)依據民國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成立「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專業團隊審查人員人力資料庫」，組織專業團隊，針對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結果進行審查確認，執行成果：

1. 108年5月至108年8月，核發新證計352件，其中完成專業團隊確認計352件。
2. 對新申請案進行之需求評估，並根據需求評估結果，建議及媒合申請者使用合適之福利服務。

(十)為使本縣視障生活重建服務內容更為具體執行，制定「定向行動暨生活自理能力訓練服務申請簡章、服務申請表、服務流程圖」，並本於本處網站公佈，供民眾下載使用；提供諮詢服務、例行性個管服務。108年4月至108年8月累計服務在案數計有17人，為需要生活重建的視障者提供各項服務如下：

1. 定向行動訓練服務9人，36人次、訓練時數78時。
2. 生活技能訓練服務3人，3人次、訓練時數8小時。
3. 一場休閒活動6人，6人次、時數24小時。

4. 功能性視覺評估 1 人，1 人次，2 小時。
5. 協助向愛盲基金會申請白手杖 5 人次。
6. 轉介輔具評估 4 人次，轉介其他縣市 1 人次。
7. 舉辦兩場外督。
8. 電話訪視家庭關懷計 200 人次。

- (十一)「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自 106 年至 108 年 8 月止，累計服務在案數為 39 案。108 年 1-8 月止初篩服務 34 案，通報及轉介 4 案，開案服務 10 案。
- (十二) 手語翻譯服務:108 年 04 月至 108 年 08 月翻譯案件，共為 112 人次，65 小時。
- (十三) 本縣 108 年度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本府辦理，再由本府委由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承辦，截至 108 年 8 月服務人數為 20 人，在案人數 13 人。
- (十四) 本府委託公共車船處辦理無障礙公車載運，108 年 05 月至 108 年 8 月載運人次共計 4,150 人次，派遣車輛共計 1,211 車次，合計補助 242 萬 2,000 元整。
- (十五) 本府委託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承辦「金門縣 107-108 年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心委託專業服務」，全案委託經費為新台幣 468 萬元整。
- (十六) 本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底計新增個人助理服務 2 案，延續服務使用個人助理服務 3 案，個人助理 4 位，服務人次計 135 人次，服務時數為 376 小時。人籍不一案 1 案(衛福部規定服務之使用人數由居住地所統計)，服務時數為 136.5 小時；課程方面已於 6 月底辦理完成身心障礙個人助理培訓 25 小時課程，完訓學員 21 人，另身心障礙者同儕支持員培訓 18 小時課程，已於 7 月底辦理完成，完訓學員 3 人，

外聘督導增加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之專業人員專業知能及計技巧，已辦理 3 次。

(十七) 本府委託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培訓—生活服務員班」，課程時數計 90 小時（含實習時數 30 小時），完成受訓且符合資格之學員計 20 人，本府補助相關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21 萬 3,142 元。

七、兒少福利

(一) 法制建立：

修正金門縣政府托育費用補助要點，自 108 年 7 月 15 日公佈施行。

(二) 照顧方案：

1. 收容就養：由本縣大同之家收容失依或單親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7 人。
2. 家庭寄養：凡因故無法生活於其原生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經評估家庭寄養對其處置較佳者辦理家庭寄養，目前寄養之兒童及少年 5 人，本年度持續辦理寄養家庭招募、職前訓練暨在職訓練。
3. 收養及監護權訪視：依法對收養及監護權案件進行家庭訪視，提供法院裁判參考，108 年 5 月至 8 月合計辦理收養訪視 8 件、監護權訪視 10 案。

(三) 各項補助：

1. 108 年 5 月-8 月提供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總計補助 13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52 萬 043 元。
2. 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緊急生活扶助：為協助解決家庭及經濟問題，早日脫貧，以消弭社會問題，總計扶助 55 人次，核發生活扶助費計新臺幣 16 萬 5,00 元。

3.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1,969 元，總計扶助 1,042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05 萬 1,698 元。
4. 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配合中央少子女對策計劃，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辦理，取消一方未就業限制，提供民眾育兒之所需，減輕育兒負擔，期許提升整體生育率。自擴大辦理以來，累計補助 24,028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6,431 萬 2,500 元整。
5. 辦理父母照顧子女津貼：提供民眾育兒之所需，減輕育兒負擔，總計補助 8,885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159 萬 6,000 元整。
6. 辦理婦女生產補助：提高本縣出生率，107 年總計補助 1,229 人，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598 萬元。108 年度(至 8 月)補助 754 人，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636 萬元

(四) 保護方案：

1. 設立全國性 113 婦幼保護專線：結合相關單位及專業人員提供各項諮詢、危機介入、緊急協助與服務，以減少危機傷害的發生，提供兒童及少年安全無慮的生活空間。
2. 緊急庇護：設置緊急收容中心一處，提供本縣兒童及少年遭遇緊急事故之保護、安置處所。
3. 兒少保護個案：受理個案通報 61 人次，進行家庭訪視 352 人次，資源連結 138 人次，其餘服務人次為 870 人次(電訪、安置、陪同出庭及偵訊服務與連結轉介相關適切資源)。

(五)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方案：

1. 為解決少年離院離家後獨自面臨在外自立生活之諸多生活考驗，故提供自立生活經濟扶助，以協助少年基本經濟需

求，使其得以穩定生活、持續就學或就業，建立良好的自我能力及社會關係，總計扶助 7 人，核發經濟扶助費新臺幣 44 萬 3,105 元。

2.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總開案服務數計 18 案，由本府進行個案管理，每月進行一次面(電)訪。

(六)辦理保護性業務兒少休閒活動：

1. 「我們的青春無社限」兒少社團活動培力，於 5/3-9/27 在兒少中心辦理，計 46 場次，共 548 人次。
2. 第一屆「兒少中心風雲爭霸盃」電競比賽，於 9/7 在兒少中心辦理，計 2 場次，共 60 人次。
3. 「那些很冒險的感情」兩性交往團體，於 9/6-9/27 在兒少中心辦理，計 4 場次，共 40 人次。

(七)辦理一般對象兒少休閒活動：

1. 「來自星星的你們」志工社區服務及培力計畫-桌上的小秘密，於 7/1-8/30 在兒少中心辦理，共 30 人次。
2. 「來自星星的你們」志工社區服務及培力計畫-Fun 輕鬆過暑假，於 7/9-8/9 在兒少中心辦理，計 5 場次，共 45 人次。
3. 「來自星星的你們」志工社區服務及培力計畫-爸氣四射，於 8/3 在兒少中心辦理，共 14 人次。
4. 「星星知我心」志工社區服務計畫-媽媽你辛苦了，於 5/4~5/11 在兒少中心辦理，計 2 場次，共 18 人次。
5. 「探索權利，衛我發聲」兒少諮詢代表培力，於 5/11-6/22 在兒少中心辦理，計 4 場次，共 24 人次。
6. 我的青春不留白-畢業手冊 DIY，於 6/1 在兒少中心辦理，共 32 人次。
7. 「水陸大集合」兒少極限體能營，於 7/27、7/31 分別於官澳海堤、太武山辦理，計 2 場次，共 48 人次。

8. 「媽媽獻給你！」母親節卡片計畫，於 5/4、5/11 在兒少中心辦理，計 4 場次，共 77 人次。
 9. 「好想 FUN 假」暑期兒童體驗營-美術創作營，於 7/9-7/12 在兒少中心辦理，計 4 場次，共 100 人次。
 10. 「好想 FUN 假」暑期兒童體驗營-手工藝 DIY 營，於 7/16-7/19 在兒少中心辦理，計 4 場次，共 100 人次。
 11. 「好想 FUN 假」暑期兒童體驗營-美甲彩妝體驗營，於 7/23-7/26 在兒少中心辦理，計 4 場次，共 48 人次。
 12. 「好想 FUN 假」暑期兒童體驗營-多肉植物創意盆栽體驗營，於 7/30-8/2 在兒少中心辦理，計 4 場次，共 100 人次。
 13. 「好想 FUN 假」暑期兒童體驗營-機器人科學體驗營，於 8/6-8/9 在兒少中心辦理，計 4 場次，共 100 人次。
 14. 「好想 FUN 假」暑期兒童體驗營-手作 DIY 營，於 8/12-8/15 在兒少中心辦理，計 4 場次，共 100 人次。
- (八) 早期療育服務：「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於 92 年 10 月份成立，100 年 8 月設立「烈嶼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據點」，由本府提供辦公場所及相關設施設備，委託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成立單一窗口整合性服務，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服務成果如下：
1. 早期療育時段服務：透過專業治療師或特教老師專業諮詢，加強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療育概念，總計服務 642 人次。
 2.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累計通報數為 59 人，個管數為 116 人。
 3. 早期療育到宅服務：透過專業治療師或特教老師專業諮詢，示範在家療育技巧，加強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療育概念，總計服務 20 人次。

4. 家庭支持服:108年5月至8月辦理4場次的家庭支持活動。期待透過活動建立早期療育個案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之間，正向支持力量與心裡支持，也協助其提升壓力釋放的能力，增進其有效的抒壓管道。
5. 烈嶼據點:每週定期烈嶼提供療育服務，總計服務15人次。

(九)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中心提供服務項目包括：脆弱家庭功能評估及服務(關懷訪視、照顧協助、親職示範、家務指導及心理輔導)、社會福利服務諮詢、連結及轉介社會資源網絡、預防宣導、親職教育、潛在脆弱及危機家庭之篩檢、生活扶助、實物提供、脫貧方案(含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課後輔導補助費、暑期工讀)等。
2. 脆弱家庭總服務案量80案，提供家庭訪視320人次、電話訪視510人次、電話諮詢60人次，方案服務200人次，總計服務1090人次。
3. 脫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共10戶開戶，提供家庭訪視40人次、電話訪視40人次、電話諮詢10人次，總計服務90人次。
4. 課後輔導補助共79人次，共計核發新台幣450,390元。
5. 暑期工讀共30人參與，共計核發工讀金新台幣1,141,781元，並於7月2日辦理1場次「金門縣政府108年度弱勢家庭新生代希望工程自立脫貧培力課程訓練計畫」，協助參與學子體驗職場倫理與適應。
6. 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 (1)108年5月5日辦理健康營養一起來課程，共計服務18人。
 - (2)108年6月15日辦理親子襪娃手作課，共計服務22

人。

(3)108年5月1日至6月30日(每週三下午)辦理「期中課輔班」，共計服務57人次。

(4)108年7月1日至8月31日(每週三、四、五下午)辦理「暑期課輔班」，共計服務103人次。

(5)社區宣導1場次，受益人次200人

(十)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方案：

1. 為解決少年離院離家後獨自面臨在外自立生活之諸多生活考驗，故提供自立生活經濟扶助，以協助少年基本經濟需求，使其得以穩定生活、持續就學或就業，建立良好的自我能力及社會關係，總計扶助58人次，核發經濟扶助費新台幣35萬4,685元。

2. 總開案服務數計19案，其中2案委由個案居住地(其他縣市)輔導，本縣進行個案管理，提供面訪服務52人次、電訪服務247人次。

(十一)毒品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 辦理毒品家庭支持服務：為有效協助藥毒成癮家庭以及藥毒成癮者於出監後回歸家庭和社會，並降低其再次使用毒品之意願，以及因應藥毒成癮家庭可能面臨的多元化需求，故提供多元化社會福利資源和服務方案，毒品家庭支持總案數3案，由本府進行個案管理，每月進行一次面(電)訪。

(十二)托育服務：

1. 辦理0-2歲托育費用補助：補助679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350萬8,500元。

2. 辦理2-3歲托育費用補助：補助705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166萬2,000元。

3. 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本 108 年委託金門縣嬰幼兒托育協會辦理，服務托育人員電話諮詢 48 人次，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共計 3 場，訓練共計 119 人次。
4. 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108 年委託新竹縣科教技藝培訓協會辦理，108 年共計辦理 5 班次，結訓 178 名學員，充實本縣托育人才。
5. 辦理托育資源服務中心：本縣托育資源中心設於社會福利館，108 年委託金門縣嬰幼兒托育協會辦理，總計服務 11,772 人次，托育資源外展服務車巡迴服務共 420 人次。

八、婦女福利

(一)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 緊急生活扶助：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每人最高補助 3 個月，補助 3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8 萬 6,810 元整。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每人每月行政院所定基本工資百分之十，補助 192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44 萬 3,520 元整。

(二) 婦女生產補助：

提高本縣出生率，108 年 5-8 月總計補助 390 人，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810 萬元。

(三) 婦女福利服務：本府設立「金門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並委由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辦理，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與輔導、轉介、法律訴訟與協助、婚姻諮詢、親職教育、受虐婦女保護關懷等服務，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計提供法律諮詢 12 人次、心理諮詢 4 人次，一般福利諮詢 20 人次。

(四) 教育研習：

1. 108年5月22日、8月14日、8月15日辦理專業人員訓練方案-專業課程:方案評估(進階)、社會資源盤點、開發與應用實務(上)(下);個別督導:提升專業人員工作服務品質、危機處理、資源轉介及個案輔導能力;團體督導:相關資源連結,進行團體督導,針對執行進度及問題...等進行討論,並整合各方案資源,給予意見。共計7場次,參加共計95人。
2. 108年8月6日上午9時在本府新聞發佈室辦理金門縣108年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與實務訓練-性別預算,使本府各局處及所屬一級機關性別聯絡人及業務承辦人員了解性別預算,及如何在概算編列時融入性別觀點,受益人次達100人次。
3. 108年5月21日至22日上午9時在本府新聞發佈室辦理金門縣108年性別平等工作坊-進階訓練,提升本府各局處及所屬一級機關性別聯絡人及業務承辦人員之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利用創意思維活化性平業務之規劃能力,促進本府性別平等政策落實,亦加強各機關彼此間的工作聯繫與情感交流,受益人次達30人次。

(五) 親職教育與專題講座:

1. 108年8月31日、9月1日辦理家庭生涯規劃系列講座-【省錢做出新花樣】【家庭好關係,幸福向前走】,計4場次。
【省錢做出新花樣】,透過講師利用PPT帶領成員認識現代新穎的行動支付方法,並帶領成員實際操作學習使用,且介紹相關優惠資訊,使學員能更優惠價格獲得商品,結合有效理財方式,習得家庭金錢運用,提升家庭理財觀念。【家庭好關係,幸福向前走】,透過講師利用PPT帶領學員瞭解職

業轉換時會面臨之問題解決與調適方法，並分享自身經歷，使學員更容易瞭解與學習運用。透過講師講課，將生活中小物轉換成更有利用物品，使其煥然一新，且作法簡易，使家長在家中可與孩童一同手做，增加其家庭成員間互動。參加共計 120 人次。

2. 108 年 8 月 10、11、24、25 日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突破自我框架】【家電維修】，計 8 場次。【突破自我框架】，透過桌遊讓民眾分享，了解其他性別、族群及家庭教養之議題使成員們有更豐富的討論及體驗，藉由多元的學習形式與媒材，增加親子間性別友善的交流互動，以及藉由角色扮演的的方式讓男性與女性互換角色，互相體會對方的感受，來排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歧視，以及透過短片來帶入主題，並利用分組討論的方式，互相討論從影片中發現哪些是他們覺得的性騷擾行為。【家電維修】，請講師一邊操作讓成員先認識其原理及說明各項水電修理的注意事項與如何修理，並實際操作，使學員學習新知識，並在之後遇到問題時，可以實際操作。參加共計 190 人次。
3. 108 年 9 月 7 日辦理親職成長活動及講座-【親愛的孩子，你在想甚麼?】，計 2 場次。透過講座來讓家長找到在網路成癮世代下，該用甚麼方式去教導孩子，並從中找到彼此間相處方式。透過講座讓家長可以陪伴子女在高中面臨的生涯重點與規劃，在旁給予支持和協助，並有效的與孩子做溝通。參加共計 60 人次。

(六) 社區宣導

1. 108 年 6 月 22 日，辦理社區宣導-【攜手家事，守護幸福】，計 1 場次。利用講座課程宣導讓婦(少)女及其家庭成員更瞭解男女平等分擔家庭責任，加強男性參與家務工作及加深性別平權之議題。

2.108年7月27日，辦理社區宣導-【人身安全，從「小」做起】，計2場次。利用講座課程宣導讓婦(少)女及其家庭成員更瞭解人身安全等問題，降低發生危險機率，與增加處理此方面事情的知能，並且利用講座課程搭配PPT辦理此活動，結合簡易防身術教學，使民眾對於人身安全更加瞭解，習得自我防護知能。參加共計118人次。

(七) 團體輔導

1.108年7月13、14日，辦理團體方案-【Pretty Women 動起來】，計4場次。藉由透過團體方案的形式，讓婦女同胞認識、學習運動技能，培養運動習慣並在團體中找到相同興趣的朋友，並促進其身心健康，參加共計120人次。

2.108年8月7、17、18、21日辦理團體輔導-【越「做」越靠近】，計6場。講師透過各式手做課程，讓平時忙碌於生活的成員和較不擅長與他人互動者，藉由手作課程，達到壓力緩解之目的，進而成員與成員之間互相交流，並給予正向支持鼓勵與回饋，增加其在團體中與他人互動之自信心與正向自我概念，增進團體成員自我充權之能力，並促使成員之身、心理壓力獲得釋放，參加共計90人次。

(八) 創新方案-就業支持培力

108年5月18、19日、6月1、2日辦理創新方案—就業支持培力計畫-【DIY 膳房實驗室】，計4場次。活動會以PPT課程講座搭配實際操作，首先會請講師利用ppt授課，說明各項餐食的注意事與搭配方式，並於下個場次實做操作，使學員學習新知識，並馬上實際操作。然而於後面場次講師說明相關食品安全衛生，使學員對於食品安全與衛生本有基本的認識與瞭解，且請講師利用自身經驗與技巧，說明如何包裝設計產品與推廣通路，增加創業婦女商品行銷通路，參加共計324人次。

(九) 委託及補助團體(機構)辦理：

1. 金門縣婦女聯合會辦理「春暉五月～性別『齊』視—兩性平權尊重開始」活動，透過專題講座宣導母親對於家庭的重要性及對社會的貢獻，呼籲為人子女要知反哺，並藉由母節傳統技藝研習活動，讓參與的民眾懂得感恩惜福，共計 202 人參與。
2. 金門縣新住民互助協會辦理「五月馨香. 母愛傳情暨社會福利資源及家暴防治教育活動」，透過花 DIY 花束，婦女福利及家暴防治，婦女福利及家暴防治及新住民所得稅觀念宣導等，以協助新民及家庭成員藉活動感恩母愛傳遞祝福，也提昇對自我權益的認識，共計 63 人參與。
3. 金門縣基督教女青年會辦理新住民與單親婦女微創教作「居家保養品-手作護膚乳」，透過微電影「彩虹世界」分享讓參與的學員互相討論，談性別平等與自我尊嚴的追尋，女人的多重角色。並透過手作護膚乳讓參與的學員可以學得一技之長，共計 142 人參與。
4. 金門縣婦女合會辦理「端午粽情粽相連—性別平等暨社區培力」活動，加強社會支網路，藉由活動的進行，讓婦女朋友帶家人參與社區活動、活絡社區，讓婦女朋友含本地單親弱勢婦女及在學學生，溶入地區參與端午節慶活動，認識地區傳統端午節文化，共計 200 人參與。
5. 金門縣基督教女青年會辦理「悠悠浯島性別沙龍系列活動 part1」，透過課程的研習，可以喚起參與者重視生活中的性別議題，並了解日常生活中的種種性別不等，並促進參與學員了解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CEDAW 等基本觀念，共計 170 人參與。

九、家庭暴力防治

- (一) 加強成人保護服務：聘任專業社工員 4 名，專責處理成人保護通報案件及提供個案專業服務，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共 51 件（扣除重複通報數），其中女性 37 名，男性 14 名，其中案件類型以親密關係（含婚姻/離婚/同居）為居多(62.7%)。
- (二)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諮商協談 472 人次、庇護安置 2 人次、陪同出庭 4 人次、法律扶助 1 人次、轉介目睹暴力服務 1 人次、其他扶助 1 人次。
- (三) 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於 108 年 1 月 24 日、2 月 21 日、3 月 28 日、4 月 25 日、7 月 25 日及 8 月 22 日按月邀集第一線網絡成員警政、衛政、教育、司法與社政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共同評估及研擬人身安全保護計畫。
- (四) 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宣導：積極配合金門縣警察局辦理「社區輔導訪視及治安研習座談會」活動，進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教導社區民眾有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之通報管道、緊急求助及處理方針等措施。
- (五) 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藉由培力社區發掘社區防暴議題，建立反家暴社區意識，引領更多社區共同投入防暴行列，透過預防推廣教育，促進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消除對家庭暴力的迷思，及早建立預防觀念，將家庭暴力零容忍的觀念深植人心。
- (六) 衛生福利部辦理「街坊出招 7」社區防暴創意競賽，鼓勵社區基層組織參與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預防觀念，及兒少保護、老人與身障保護意識，加強推廣「零暴力零容忍」的社區意識。本(108)年度 8 月 3 日副處長帶領烈嶼鄉青岐社區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街坊出招 7」社區防暴創意競賽-北區複賽，榮獲評審推薦獎，於 9 月 7 日參加全國

總決賽，榮獲全國第四名。

十、社會工作

- (一)招募約用人員：108年5月至108年9月辦理社會安全網社會工作人員甄試9人進用，以充實業務人力。
- (二)108年7月至8月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3場次，透過提升社工員家庭工作的評估及處遇能力，進而增強自我能力，協助社工結合理論與實務，強化社會福利服務之品質希望激發同仁更好想法，參加人數計180人次。

十一、加強海外及旅台鄉親服務，廣納多方建言

- (一)協助組織推動：各中心派員列席參加旅台各金門同鄉會所召開之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會中提案涉及本縣施政者，各中心均予以協辦或函報本府處置並函覆。
- (二)加強鄉親聯繫：
 1. 由本府或各單位提供金門出版之各種書報刊物、建設報導予各金門同鄉會及會務幹部，以促進對家鄉之瞭解，補助台北市金門同鄉會等金門同鄉會印製鄉訊及會刊刊物。
 2. 各中心應加強對各金門同鄉會之聯絡，掌握旅台鄉親近況，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3. 蒐集各旅台金門同鄉會之會員通訊錄，內容包括鄉親之服務單位、負責職務、連絡電話及連絡地址等，並提供各項支援性服務。
- (三)提供支援服務：
 1. 疾病慰問：各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本縣或旅台鄉親住院，必要時協助醫療安排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2. 急難救助：各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旅台鄉親遭遇急難，必要時前往訪視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3. 喪葬弔唁：各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旅台鄉親喪訊，必要時前往弔唁，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4. 諮詢服務：各中心人員應主動瞭解本府各項重大建設資訊，並設置服務電話，提供旅台鄉親諮詢服務。
- (四) 本府於 108 年端節、中秋連假期間於台灣省西部各航空站設立鄉親服務台服務廣大旅台返金鄉親，並提供多項服務。
- (五) 赴台列席金門同鄉會會員大會及理事長交接，並聽取旅台鄉親對於縣政和地方發展建設的建言。
- (六) 108 年 5 月 14-17 日香港金門同鄉會交流團蔡團長瑞芬一行 40 人抵金交流，為盡公誼，由楊縣長鎮浯代表接待。
- (七) 108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馬來西亞麻六甲曾厝社恆元祖陳氏家族參訪團團長陳為寶一行 51 人抵金省親，並於 5 月 31 日蒞府拜會，為盡公誼，由楊縣長鎮浯代表接待。
- (八) 108 年 6 月 21 日高雄市浯江金門同鄉會理事長黃根寶一行 40 人蒞府拜會，為盡公誼，本府由楊縣長鎮浯代表接待。
- (九) 108 年 7 月 17-24 日辦理「本府 108 年度拜會東南亞僑社活動」，由楊縣長鎮浯率局處首長及鄉鎮長等一行 15 人赴馬來西亞拜會潘斯里拿汀陳開蓉女士、丹斯里楊肅斌先生，另赴雪蘭莪、馬六甲、柔佛州、新加坡等地宣慰僑社，所到之處受到僑親熱烈歡迎。

十二、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 (一) 108 年 5 月 7 日辦理本府執行 107 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

實地考核，由內政部專門委員李明芳率考核委員一行 4 人蒞府考評，本府由陳參議金增主持，計 20 個局處單位列席受評。

- (二) 6 月 4 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108 年第一次業務聯繫會報」，由張秘書長忠民主持，會中並邀請法律扶助基金會進行專題分享，共計 22 個局處單位與會。
- (三) 108 年 7 月 1-11 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勺勺口魔法樂園』學前啟蒙教育正音班課程，計有 25 個新住民家庭參加。
- (四) 108 年 8 月 6 日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一行 8 人抵金辦理「新住民發展基金 107 年度補助案件評核作業」，本府由董處長藥主持，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列席受評。
- (五) 108 年 9 月 15 日金門縣新移民公共事務協會假社福館辦理「2019 新住民健康金秋親子活動」，活動參與人數約 200 餘人，為盡公誼，本府由楊縣長鎮浚、李副處長文堆代表出席是項活動。

參、未來重大施政工作方向與作為

一、社會行政

- (一) 賡續輔導依法成立社(團)區組織，健全會務、財務發展，鼓勵居民參與地方事務，發揮團結互助之精神。
- (二) 加強對本縣依法成立之社(團)區組織，會務清查，以健全人民團體組織運作，維護會員之權益。
- (三) 輔導社區自發性、自主性研提具有在地特色的具體行動方案及工作策略計畫，並結合社區內部及外部資源，開發社區自我照顧，自力營造的能力與能量。
- (四) 針對社區現有組織團隊，如社區媽媽(成長)教室、長壽俱

樂部及守望相助巡守隊強化其組織功能，激發其對社區意識參與行動之認同與社區營造行動。

- (五)加強弘揚社區志願服務理念，塑造志願服務文化，充分運用社區之人力與物力，共同營造社區美麗永續新願景。
- (六)推動與鼓勵本縣國中青少年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專案培植潛力志願服務團體，提昇弱勢族群照顧服務關懷，建構在地互助資源網絡。

二、勞工行政

- (一)強化勞基法令宣導及勞工安全衛生等勞動條件檢查。
- (二)推動兩性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維護勞工權益暨身心健康。
- (三)加強輔導本縣各產、職業工會正常運作及提供溝通協調平台。
- (四)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金門就業中心現場徵才活動，運用金門大學、金門高職等學校設備及結合地區產業特色，規劃多元職業訓練，提昇縣民就業機會。
- (五)提供職訓津貼申請，符合條件之縣民每日補助新台幣 800 元，另符合就業獎助金申請資格者，每月補助 1 萬元，為期 1 年。
- (六)強化外籍勞工查察管理，透過嚴懲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之措施，避免外勞人身安全遭受侵害，保障外勞權益。另配合本府外勞訪視員訪視，加強外勞及雇非法令宣導，促進勞資和諧，共創優質工作環境。

三、社會救助

- (一)賡續輔導具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低收入戶、身心障

礙者及臨時遭遇急難者以工代賑，使其自力更生，以免貧窮延及下一代。

- (二)推動弱勢家庭脫貧方案，賡續提供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子女暑期工讀機會，補助就學子女電腦乙組，補助課業輔導費，交通費用，減輕經費負擔，並使其子女早日學習工作經驗，增加社會競爭力。
- (三)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馬上關懷，並及時辦理急難救助，掌握時效，做到及時關懷紓困，落實對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 (四)推廣國民年金制度，補助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費，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
- (五)辦理防救災預防整備，加強收容所及救災物資盤點，每年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演練，全力配合應變。

四、各項福利服務

- (一)配合行政院核定「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 2.0 版」，推動居家服務、日間照顧、送餐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無障礙設施補助、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及長照 A、B、C 據點等。
- (二)輔導社區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建構社區老人關懷中心，打造銀髮族友善環境；輔導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老人送餐（共餐）、健康促進及諮詢轉介，以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延緩老化。
- (三)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具器具補助、送餐服務、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以落實個人全人化連貫性資源整合服務。
- (四)加強本縣公私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督導管理及辦理專業人員培訓，提昇服務品質，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 (五)賡續推動身心障礙者經濟保障、輔具器具補助、送餐服務、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以落實個人全人化連貫性資源

整合服務。

- (六)因應 ICF 新制施行，規劃適於本縣之在地化福利服務輸送流程，使身心障礙者藉由單一窗口，連結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

五、婦幼社工

- (一)積極擴大宣導性別平權理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倡導性別平權，讓婦女照顧者角色轉換，藉由婦女女性主義發展，讓婦女地位能提升且受到應有之尊重。
- (二)加強單親及弱勢家庭之各項福利服務，辦理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基本資料建置，提升單親家庭經濟支持，基本生計及子女受教育權利，家庭結構得以鞏固，弱勢家庭得以脫離貧窮。
- (三)建立政府與民間資源建立資源網絡，推動親職教育、學習成長、社會參與，開闢婦女更多元之學習機會，並讓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婦女福利服務以維永續發展。
- (四)整合相關單位行政資源，強化婦女福利服務網絡輸送系統，發揮政府最大行政效益。
- (五)推動本縣早期療育服務，讓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療育，使照顧者得以喘息及支持。
- (六)配合準公共托育新制，賡續推動居家托育服務，建立社區居家托育人員供需媒合機制，辦理托育人員專業培訓，輔導取得專業證照，宣導居家托育補助，保障嬰幼兒的照顧品質。
- (七)配合社會變遷，加強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培養父母正確教養觀念及照顧子女的技巧，加強親子互動，增進家庭和樂，營造祥和幸福的社會指標。
- (八)加強對行為偏差少年輔導，避免誤入歧途，以減少社會問

題。

- (九)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強兒少保護，強化少年輔導工作，辦理高風險家庭篩檢，提供經濟扶助，預防兒虐及非行兒少發生。
- (十) 持續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提供個別暴力防治服務，持續邀集網絡成員以團隊合作方式討論高危機案件預防被害人再度受暴。
- (十一) 持續辦理性別暴力網絡成員教育訓練及社區反暴力意識培力研習。

六、旅外鄉親及新住民服務服務

- (一) 加強僑胞鄉親聯繫服務，介紹家鄉近況，鼓勵事業卓越鄉賢返鄉投資，協助地方建設。
- (二) 協助推動僑務辦公室組織運作，增進僑親聯繫，提升服務效能。
- (三) 推動本府駐台服務中心運作，強化旅台鄉親服務。
- (四) 持續協助旅台同鄉會組織推動，健全組織發展，落實同鄉會成立宗旨，服務旅台鄉親。
- (五) 辦理各項新住民生活輔導方案，提升其生活適應能力，減少因適應不良所造成之社會問題。
- (六) 推動社區新住民社區照顧服務關懷據點，發掘個案、提供諮詢、轉介。
- (七) 建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溝通聯繫網絡，促進相關資源、訊息、服務經驗之傳遞與連結。

肆、結語

近年來，地區獨居老人、單親家庭與新移民家庭、隔代教

養家庭衍生出弱勢族群社會福利需求遽增，本縣民間資源有限，社會福利的推展經費主要仰賴政府投入，如何將有限資源妥適運用，以使急難者及時獲得照顧，需求者適時提供服務，讓民眾充分感受政府對各項社會福利與服務的重視為本處工作重點。未來將持續檢討並修正不合時宜的法令規章、加強社福資源整合及連結、落實對弱勢族群的關懷，並積極向中央各部會爭取社會福利經費挹注，期共同推動社會救助各項社會福利、社團輔導及勞工福利服務，建構安全網絡，提供便捷的福利服務，打造高優質生活環境品質。

以上報告，敬請指導！